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天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邱穎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之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達成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於當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林俊宇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